**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理县老仓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理政采工[2021]35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采购人：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 2 -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27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理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理县老仓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理政采工[2021]35号

2、采购项目名称：理县老仓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人：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5、项目分包情况：共一包 包件号：理县老仓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价**：**262.5万元；最高限价：262.5万元**；**

1. **采购项目简介**

1.理县老仓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abazhou.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B证。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禁止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申请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申请人在资格审查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

2.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16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年9月23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企业须按注册流程完成注册，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文件唯一途径。

（二）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限以公告规定时间为准，逾期将不能获取。

（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后不退，预审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时间：**2021年9月24日9:30（北京时间）。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ZFZGS格式的资格响应文件。)**[ZFZGS格式](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ZFZGS格式的资格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ZFZGS格式的资格响应文件。)

**十、资格预审方法**

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中由“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随机抽取8家向其发出磋商文件。（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8家但≥3家，“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磋商文件，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则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售价、地点：**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被随机抽选确定的申请人“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推送磋商文件，请被选中的申请人于2021年9月25日09时00分至2021年9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二、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地点：**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ZFZGS格式**资格响应文件。

**十三、资格预审地点：**

理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区。（理县总工会一楼）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理县政采贷服务电话：0837-6822690 0837-6824851

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 系 人：吴老师

地 址：理县杂谷脑镇东大街7号 地 址：理县总工会一楼

联系电话：15281531985 联系电话：13568782288

**如遇相关问题，请咨询相关技术支持：**

**028-86936292**

 2021年9月14日

**第二章 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须知**

**一、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第1包采购预算：262.5万元；最高限价：26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 供应商邀请方式和数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行业 |
|  | 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568782288 |
|  | 询问 |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资质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 质疑 |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地 址：吴老师 联系电话：15281531985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理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7-6827601联系地址：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信用融资 |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理县政采贷服务电话：0837-6822690 0837-6824851 |
|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监督人员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端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3)资格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格式为：\*.ZFZGS）。 |
| 13 | “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确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 “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确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人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资格性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取消其磋商资格。电子交易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28-86936292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资格预审费用**

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资格预审文件**

**7、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7**.**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要求。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随时关注、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性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资格性响应文件**

**9、资格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资格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0、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或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

12.1资格性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FZGS格式）已**\*.**ZFZGS格式**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资格响应文件。

12.2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扫描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扫描文件任何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电子章或公章。

12.3资格性响应文件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章或公章）。

12.4资格性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3、资格性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资格响应文件。

13.2 本次采购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

**14、资格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4.3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5、资格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资格预审结果**

16、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上、4家以下的，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在8家以上的，则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随机抽取**，随机确定8家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则本次资格预审工作终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资格预审公平公正，采购监督人员要切实履行全程监督职责。采购方对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

**七、参加资格预审的纪律要求**

**1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1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资格；

1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7.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资格预审或参加磋商的资格。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 他**

**19、**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0、**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1、**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资格预审小组在评审时，仅对资格性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需涵盖所有要求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导致资格性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资格性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性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XX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 请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年XX月XX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活动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私人章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资格性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私章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承诺函（实质性不允许修改）**

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件 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前6项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二、其他相关资格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资格预审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或无 (若无则在相应横线后面画√)；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或无 (若无则在相应横线后面画√)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私章或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或公章）

日 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理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或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或个人印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其他要求

行业内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B证。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四）；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五）。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有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注：本节2、3、4、5、6、7、9项只需提供一个第三章格式三承诺函。

（二）行业内资格条件。（本节涉及到的证明文件，有过期的须附上延期证明材料或住建厅信息查询有效期的截图证明材料）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B证。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章或公章。（加盖电子章或公章遮挡复印件的关键文字和时间内容，导致无法辨别，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落款时间均为开标当天时间。**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方法。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1.3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1.4 审核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资格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性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如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审核程序及标准**

2.1资格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2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3、停止评审**

（1）资格审查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有违背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有重大缺陷时，应当停止评审。

 （2）当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终止。

**4、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2）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3）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5、确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中系统自动随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随机抽取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响应文件。